附件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登记专用）

**抵押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抵押权人（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及抵押信息**

甲方为购买

房产，而向乙方申请按揭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债务履行期限个月（具体日期以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申请书记载为准）。

甲方（将）以该房产为上述债务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担保范围为

。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以上抵押房产。

1. **付款方式**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款项一次性划入下列账户：借款资金收款账号为： ，账户户名为： 。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相关当事人另行签署的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为准，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可作为不动产登记依据。

2.甲、乙双方约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以及在具备条件时转为抵押权首次登记的相关手续（包括授权乙方共享调用甲方身份证件信息作为申请材料）。

3.甲方同意在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可先通过信息共享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调用《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容和相应的资金监管账户首付款入账情况用于贷款审批。

4.甲、乙双方同意以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形式签署本合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抵押人（甲方）签章： 抵押权人（乙方）签章：

年 月 日